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6月1日府研三字第90061807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府研三字第09405130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府研圖字第10432931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府研圖字第10530602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府研圖字第1133004409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間業務相互聯繫、協調配合，及明確各機關之職權，以適法執行職務，並避免管轄爭議，致人民權益受損，以發揮本府整體合作之精神，促進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各機關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各機關業務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時，應主動聯繫、積極協調辦理；其他機關對各機關請求辦理事項，於各機關職務範圍內應積極配合協助；遇有疑慮時，應先行溝通協調。溝通協調時，應視實際需要，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逐級展開協商，有共識或結論後再簽陳。
機關間會辦公文，受會單位如有不同意見，應依前項原則先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併陳長官參考。
- 四、各機關策定新業務計畫或規劃、設計工程時，應加強統籌作業，如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應事前協調子計畫機關及協辦機關，使其參與意見，明確瞭解計畫目標，達成共識。
- 五、為利各機關業務之協調配合，特設主任秘書會報，由秘書長召集之，並由秘書處負責幕僚業務。
主任秘書會報視業務需要召開之，由各機關主任秘書參加；未置主任秘書之機關，應指派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 六、為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各機關應指派機關主任秘書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機關政策聯絡人員，積極運用本府各類通報機制即時反映問題，強化機關內外部橫向溝通聯繫，落實協調與通報作業。
各機關業務或政策如涉及利害關係複雜、多方意見分歧或民眾參與熱烈之議題，非單一機關所得處理者，該機關政策聯絡人員或主任秘書得主動聯繫其他機關政策聯絡人員共同協作，或透過提報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或相關

會議討論，統合本府處理方式。

七、各機關橫向聯繫應視業務性質、相關機關之多寡及處理時限之緩急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一般聯繫性、事務性及案情單純或緊急之工作，得以通訊軟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即時聯繫方式行之。
- (二) 政策性、法規性或權責性聯繫事項，應以公文簽會方式行之。
- (三) 案情複雜、重大，或涉及配合單位較多事項，得以公文簽會或召開協調會、會勘方式行之。

除前項各款聯繫方式外，必要時得親赴各相關機關實地訪視、面對面溝通，並隨時以通訊軟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以利瞭解案情、掌握進度。

八、各機關出席議員召開之記者會、會勘、協調會前得先行會商，如各機關對權管業務仍有疑義，應即陳報府會總聯絡人協調，以確定作法。

各機關指派出席前項會商人員，應適度授權。召集機關對各機關出席人員之發言內容應詳實記錄。

九、各機關對業務或事件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各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仍應依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丙表之規定定之。

十、各機關對業務或事件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疑義時，應主動依職權迅速調查確定；認顯無管轄權者，應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改分或移文作業，送請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並通知當事人；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者，亦同。

各機關管轄權發生疑義，而有共同一級機關時，由其共同一級機關本行政指揮權責決定之。

為加強縱向領導，各機關之附屬機關間，若有業務推諉不清、無法協調配合之情事發生，各機關首長應負起督導之行政責任。

十一、各機關管轄權疑義除依第十點規定判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改分或移文作業。如有判定疑義致生爭議時，應依本府管轄權爭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之規定，逐級積極協調處理，各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

上人員並應確實負起督導協調之責，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最先收案機關認為非屬管轄權案件，應依相關規定移請其他管轄權機關處理；若無法判斷管轄權機關，最先收案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應於收案後次一個工作日內先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再行移案，或主動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予以確認。
- (二) 受移案之機關若認為非屬其管轄權案件，應於收案後次一個工作日內移回最先收案機關，並請最先收案機關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協調確認該事項之權責機關。經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時，應由最先收案機關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予以確認。
- (三) 最先收案機關原則應於原處理時限三分之一以內時間召開跨機關協商會議，並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與會。有關業務權責之實質判定，由協商會議釐清。
- (四) 跨機關協商會議應由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主持人，並由主管級以上人員經充分授權後與會；若召開機關層級協商會議後仍未獲致解決，則仍由最先收案機關續辦簽請府級長官召開府層級協商會議並負責幕僚行政作業，各機關應指派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與會確定主政收辦機關。
- (五) 歷次召開之協商會議，均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予以列管。

- 十二、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發生管轄權疑義時，得向其共同一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一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一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負起管轄協議之責，於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當人民向本府申請指定管轄時，由本府秘書處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分文。管轄權爭議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本府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一級機關或本府及通知管轄權爭議之他機關。
- 十三、各機關之管轄權爭議經協商會議決定後，如涉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未規定之事項者，應即配合修正。但專屬中央法規之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項協商會議決議，各機關應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報府核備。各機關之組織法規管轄權變更，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或逕由其共同一級機關或本府，辦理公告變更管轄事項，並刊登本府公報。

十四、各機關對業務或事件之管轄權，如與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間有管轄權爭議情事時，由一級機關簽報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處理。

十五、為落實層級管考制度，各機關涉管轄權爭議案件除自行列管外，一級機關對所屬機關負有督導管制責任。若有橫向聯繫不佳、重大管轄權爭議案件，應運用員工參與入口網之「反映公務相關意見系統」即時通報。

各機關針對常見管轄權爭議案件，應主動提供本府研考會權責分工表，俾利話務中心或陳情系統釐清案情正確分派案件。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彙整該機關暨所屬機關上月份遇有協調（商）或權責爭議案件一覽表（如附表），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本府研考會自跨機關協商會議起，針對無法釐清權責之案件進行列管，並視個案有延宕處理或推諉情事者，提報主任秘書會報督促、專案簽陳或提報市政會議檢討。

十六、各機關橫向聯繫執行績效，本府得辦理評比作業，以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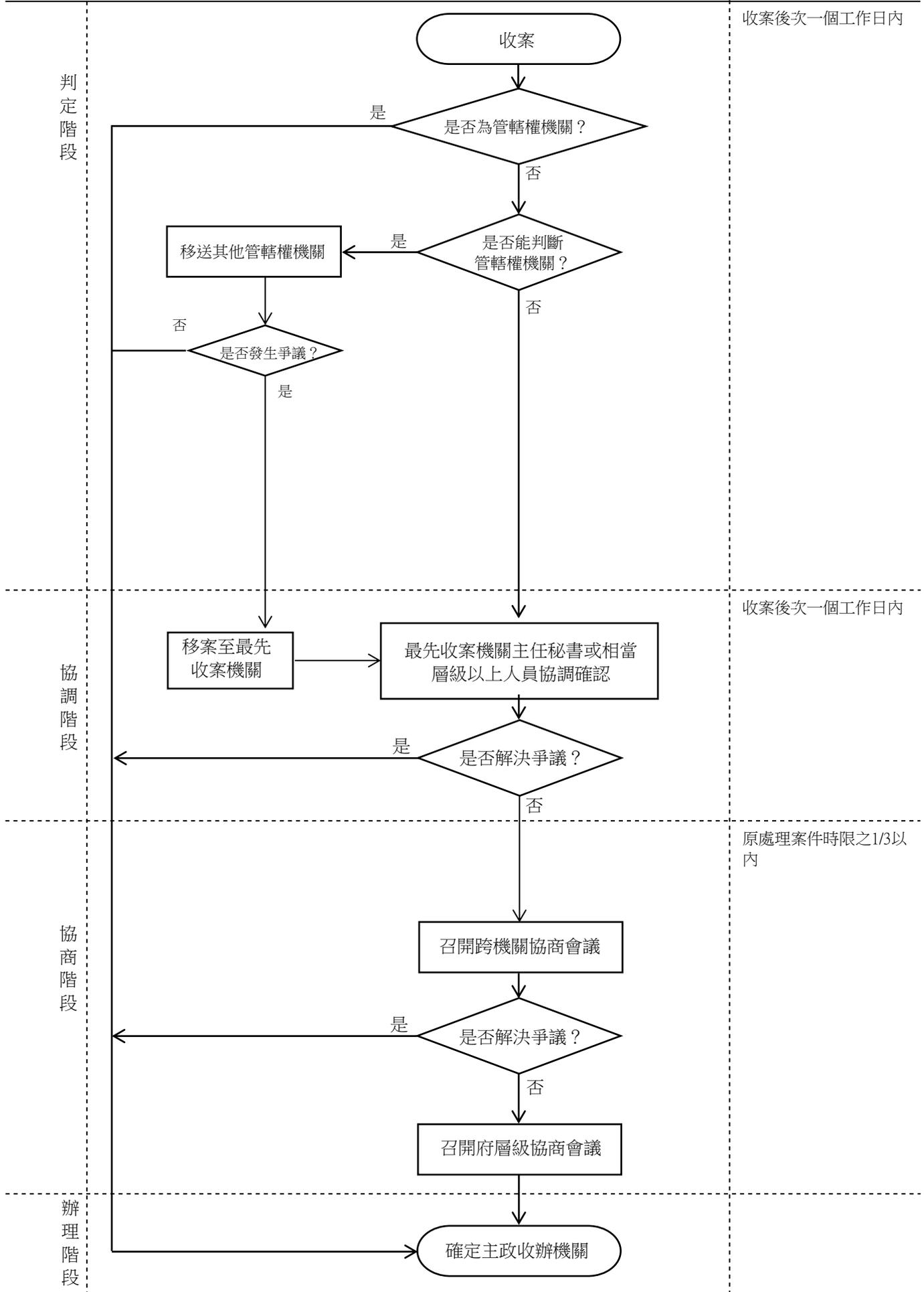
前項評比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研考會另定之。

十七、各機關處理案件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由本府研考會參照相關規定專案簽報議處。

作業階段

本府管轄權爭議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作業期限



【附表】臺北市府（機關全銜）「跨機關協調(商)」或「權責爭議」案件一覽表

填報機關	分類 (1:跨機關協調(商)、2:權責爭議)	案由	時間(年月日共7碼)	來源(請勾選)	第1次收件(通知)機關	相關權責機關	跨機關協調(商)事項或權責爭議所在	機關間協調情形	協調結果	處理等級 (A:解列、B:續列)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案 <input type="checkbox"/> 議員協調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決，由____(機關)主政，(機關)協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決，需由上級機關協助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決，需由府層級協助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案 <input type="checkbox"/> 議員協調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決，由____(機關)主政，(機關)協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決，需由上級機關協助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決，需由府層級協助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說明：

- 1、填報機關：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與區公所。
- 2、分類「1.跨機關協調(商)案件」係指機關間無涉權責爭議，有新增政策、業務等，須請其他機關配合事項等進行協調，由業務主政機關填寫；分類「2.權責爭議案件」則指機關間涉有權責爭議，而由局處間自行協調，或協調未果再報請府層級協調之案件。
- 3、請各一級機關彙整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時，整理成1張excel表，勿以各二級或所屬機關所填資料分成多張excel表。
- 4、若本次有填報B級續列案件時，記得下次填列時仍需填列相關協調進度。
- 5、若有橫向聯繫不佳、重大管轄權爭議案件，應運用員工參與入口網之「反映公務相關意見系統」即時通報。